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因應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師生)突發性緊急傷病狀況，能夠儘速送醫以獲得妥善醫療，特訂定本流程。

第二條：依據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遵照「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說明

- 一、為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機制，實施校園緊急傷病救護與照護計畫，故建置處理流程以因應突發性校園傷病事件，做為校園安全維護與避免爆發校園危機之基本防線。
- 二、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師生於校園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三、校園緊急傷病之處理非一人可獨力完成，全校師生人人有責，才得以於最快時間做最適當之處理，降低不必要之傷害。
- 四、緊急傷病處理之分工，分為行政與專業處理兩部份。
 - (一)行政部份：包含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人員，應於緊急傷病發生時，提供行政支援、聯繫家長、事後之持續性關懷及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
 - (二)專業部份：包含護理人員、輔導人員、校安人員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應於緊急傷病發生時，提供醫療救護、安全維護、心理輔導等相關事宜。
- 五、師生如感不適，需經由本校護理人員之判斷，決定是否需轉診送醫。
- 六、轉送之醫院需符合資格，轉送過程需有人陪同，送診醫院以本校就近之醫院為主。
- 七、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計程車或轎車為原則。
- 八、除因公送醫外，醫療費用由患病之師生自行負擔。
- 九、緊急傷病送醫之師生，健康中心必須通知校安中心及其導師，並於事後做病情追蹤。
- 十、由校安人員、導師通知家長。

第四條：處理流程及作業流程說明

一、處理流程：

(一)學校緊急通報流程

校園傷病一旦發生，首先知會校安中心及導師，緊急傷病應立即通知健康

中心及學務處前往處理，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系統，另體育衛生組應就傷病原因通知相關處室之組長，傷病情況嚴重時，可由學務長聯繫相關處室主任會同處理，再向校長報告。

(二)救護經費

緊急傷病如需由校安中心或導師護送師生就醫或返家時，校方可視同公差假處理；所支付之交通費，可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就診師生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應由其自付。

(三)護送交通工具

緊急傷病需協助送醫或轉介治療時，需指派學校人員陪同，交通工具之選擇需考量傷勢與病情之嚴重程度決定。若為輕度且情緒穩定、意識清醒，可以步行者，可採用計程車或轎車；若為中度者，可呼叫救護車協助；若為重度以上者，其病情緊急或情況不穩定，應需優先採用救護車，以保障送醫之時效及安全。

(四)護送人員順序

因導師及校安人員為最熟悉師生之師長，故傷病情況不嚴重或經處理後病況穩定者，宜由校安人員或導師護送就醫，有助於安撫師生情緒、提供支持；若送醫途中有生命危險、傷勢惡化之顧慮或情況特殊需了解診療細節時，由護理人員陪同校安人員或導師護送就醫。

(五)職務代理人

校園傷病一旦發生，健康中心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時，學務處應立即指派人員支援、留守健康中心，接續處理、照顧健康中心內之傷病師生。如需校安人員、導師或護理人員護送師生就醫，相關代課老師或代理人員應由教務處或學務處指派；健康中心傷病處理由學務處調派人員留守、支援。調派人員之優先順序為體育衛生組組長→學務長指派人員。

(六)身心復健協助事項

由學生諮商中心提供事件相關人員心理諮詢與支持及必要之精神科轉介。

二、作業流程：如後附件。

第五條：本處理準則經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